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38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090238749_ATTACH1.docx、
376550000A_1090238749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090238749_ATTACH3.
doc、376550000A_109023874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表、統計表及「（主管機關）
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（以下
簡稱 彙整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二字第
109530310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查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及
第10949464922號函規定略以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
員（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）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
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；本
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上開考核期間均
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，請於函報公務人
員考績（成）人數統計表時，於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

109/12/02



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
事由；各鄉鎮市公所於函報本府及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
(成)人數統計表時，如遇前揭情形，亦比照辦理。

三、為期各機關(學校)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
項及第6項規定，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，並配合前開
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(函)規定，該部修正公務人員考
績表、統計表及彙整表。各機關(學校)辦理所屬受考人本
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
之表件。

四、銓敘部刻正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相關功能，
使各機關(學校)得於系統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
辦理考績人員相關資料，俟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，將再另
行通函周知。

五、旨揭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
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；另修正
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試算
區項下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